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2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。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